

证券代码：837137

证券简称：鼎瀚文化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秋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经营管理，现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在以前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管理能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针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现拟出具《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17 号】，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1,300,831.22 元，本年度无利润可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617号审计报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业务净利润为-1,300,831.22 元，未分配利润为-8,473,346.7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9,006,255.00 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鼎瀚映画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权优化计划，公司拟向北京天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瀚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深圳鼎瀚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前海鼎瀚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瀚映画公司”)，鼎瀚映画公司系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51%，实缴资本 510 万元；北京天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9%，实缴资本 490 万元。

参考鼎瀚映画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结合双方后续合作资源及方案等综合评估，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鼎瀚映画 49%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84.28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

收购完成后，鼎瀚映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通过银行贷款可以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建立与银行的合作与信用关系，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深圳市及龙岗区相关政府扶持政策，对文化企业从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及担保支出进行资助，因此，贷款的成本相对较低。

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及担保贷款预计不超过 12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为银行信用贷款，另 400 万为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及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收购子公司鼎瀚映画股权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